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3: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张海军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2,314,7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9%;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22,474,4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64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64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64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64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22,474,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64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袁月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336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贵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52,314,70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945%。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查验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股份70,159,73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95%。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第5项、第7项至第10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项至第4项、第6项至第10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述第5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袁月云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6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点45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15,405,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5,155,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7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8%。

(八)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15,405,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5,155,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7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8%。

(九)董事6人、监事2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55,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255,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 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7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59,681,33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7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05,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签章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2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5,843,55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号),核准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8,198,200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2015年5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267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1日止,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843,555股,每股发行价格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184,796.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565,565.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9,619,231.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5,843,555.00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皆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刘晓平就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5,843,5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44,444	2.51%	44,444,444	0
2	上海广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88,034	1.93%	34,188,034	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50,427	1.55%	27,350,427	0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0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0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26%	22,222,222	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71,762	0.62%	10,971,762	0
合计		205,843,555	11.63%	205,843,55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5,843,555	-205,843,55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843,555	-205,843,55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63,750,000	205,843,555	1,769,593,5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3,750,000	205,843,555	1,769,593,555
股份总额		1,769,593,555	0	1,769,593,5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8日,陈玉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3,6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陈玉忠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8日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 日期	质押到期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玉忠	是	3600	2016-5-18	2017-5-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72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玉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9,886,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6%。陈玉忠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5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扣减公司持有的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票3,950,000股,计735,76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扣减公司持有的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票3,950,000股,计735,7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临江路1号

咨询联系人:郑克振

咨询电话:0512-58788321

传真电话:0512-5878832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5月1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2,6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5,28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8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7	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赠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600	0	3,600	7,200	0
高管锁定股	3,600	0	3,600	7,2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2,636,400	100	182,636,400	365,272,800	100
三、总股本	182,640,000	100	182,640,000	365,28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65,28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 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

咨询联系人:莫珊洁　谭小珍

咨询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电话:0755-26981518-8518

九、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5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9%)的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7%,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7,837,2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8%。

接公司第五大股东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5%)的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4,359,01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9,3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8%。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5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日前,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中文名称由"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201003001005805",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7,182,186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